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高美華
代　理　人　郭宜甄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徐子傑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王筑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高美華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此有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之立法目的足資參照。

二、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08號受理，惟調解未能成立，債務人並聲請進入清算程序。本院於審酌相關事證後，於111年11月21

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37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准許債務人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8號受理(下稱司執消債清程序)。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2年3月22日，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因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揆諸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兩造於112年6月6日到場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同時發函通知各當事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各債權人並未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院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以查明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之事由等語。

四、債務人應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㈠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固定收入減去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支出後，應尚有餘額等情，業據債務人於112年5月25日之陳報狀中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37頁)，應無疑義，是以，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稱，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情形，合先敘明。

㈡次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數額，依據債務人112年5月25日之陳報狀記載(見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60頁)，債務人主張伊自110年12月29日起，始受僱於拉瑞亞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助理等情，經查，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及勞保投保資料表記載(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51頁)，債務人除受僱於拉瑞亞有限公司外，未有其他固定之工作收入；又依據拉瑞亞有限公司111年7月11日之陳報狀記載(見清算裁定卷第105頁至第107頁)，債務人確實係於110年12月29日始受僱於拉瑞亞有限公

司，核與債務人所述相符，堪信債務人之前開主張為真實。惟查，債務人雖主張伊自到職日即110年12月29日起至111年3月16日止，收入合計為57,399元等語，並提出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61頁至第164頁)，惟拉瑞亞有限公司所匯款予債務人之金錢數額，應有先行扣除全民健保、勞保或類似之必要支出之可能，自難據以計算債務人正確之可處分所得數額。因拉瑞亞有限公司已於111年7月11日，具狀陳報債務人之固定薪資收入為每月28,000元等語(見清算裁定卷第107頁)，從而，本院認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數額，應以70,000元(計算式：28,000元×2.5月＝70,000元)為當，堪予認定。

㈢再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數額，依據債務人112年5月25日陳報狀之記載，債務人主張伊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數額，應包含必要生活費用支出448,560元、債務人父親扶養費103,500元、債務人母親扶養費89,508元等項目，合計為641,568元等語。因債務人前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數額之主張，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之標準並無不符，且與本院清算裁定之認定相符，是債務人之前開主張，自應予准許，從而，本院認應以債務人主張之641,568元，作為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支出之數額，應堪認定。

㈣綜上所述，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之數額為70,000元，扣除該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支出641,568元後，並無餘額，應足認債務人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稱，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情形，從而，債務人應難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洵堪認定。

五、又經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之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並未查得債務人有何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且債權人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證明債務人確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之相關

規定，自難認債務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應不予免責事由，是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七、依消債條例第132條，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薇晴